关于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通知

各村（居）、相关部门：

为全面整治违法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场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决定对全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坪农场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农户如有建设需求，可依法按程序进行申报宅基地：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各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二）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相关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

（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在《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村民委员会讨论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一并报场农业农村办公室。村级审查未通过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农户并说明理由。

（四）场农业农村办公室收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并联合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查。对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出具《普宁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备案。对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有关村民委员会，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二、凡有下列情况的均属违法建设行为：

（一）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

（二）非法买卖土地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进行建设的。

（三）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和建设规划许可，或虽经许可但不按许可条件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为。依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的除外。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公路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各村的班子成员、驻村干部及村书记、主任为本辖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所包村（责任区域）的土地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网格化管理，坚持“高站位、严执行、立规矩、强震慑”，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同时，严厉打击私自开采砂石、土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四、各村（居）是落实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属地村（居）要立即组织力量，全力配合场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四清两断”措施（清理施工队伍、清理脚托架、清理施工设备、清理建筑材料和断水、断电），从根本上断绝偷建抢建行为。对已责令停止建设并要求落实“四清两断”措施的违法建设，如拒不落实“四清两断”措施，继续进行偷建抢建行为的，立即上报至场。该违法建筑物依法可予拆除或没收条件的，一律予以强制拆除或没收措施，并对违法建设行为人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新增违法建设，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请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营造不取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高压态势，为整治违法建设做出一份贡献。

六、供水、供电、建筑材料等生产经营企业及用户，不得向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特别是违规为违法建筑供电、供水，出具虚假证明的，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禁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队在我场辖区承接建筑工程；严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个人）向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违法依法人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党员、公职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要带头维护城乡规划秩序，凡支持、参与违法建设的，依法依纪从严追究责任。

八、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参与违法建设，不买卖、不租赁违法建（构）筑物，违者权益将不受法律保护，也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九、在整治违法建设过程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如发现村（居）及相关部门对整治违法建设存在执行不力、处置缓慢、出现违法建设管控不力等情况，将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负责人及为违法提供“保护伞”人员的责任，坚决斩断“利益输送”链条。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